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再集團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補充通函

選舉賈祥翔女士、周鄭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及

經修訂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8日就臨時股東大會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一併閱讀。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第9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3月3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交回。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原通函隨附的回條(於2024年1月18日寄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4年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2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序言	2
關於選舉賈祥翔女士、周鄭先生為 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4
推薦意見	6
經修訂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2017年10月24日、2018年6月28日、2023年6月27日經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15年7月9日、2016年3月2日、2019年1月16日經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於2024年1月29日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中再集團」	指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執行董事：

和春雷先生(董事長)

莊乾志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汪小亞女士

楊長松先生

李文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波女士

戴德明先生

葉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618室

敬啟者：

補充通函

選舉賈祥翔女士、周鄭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及

經修訂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8日就臨時股東大會寄發予股東的原通函及原通告。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經修訂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關於選舉賈祥翔女士、周鄭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賈祥翔女士、周鄭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選舉賈祥翔女士、周鄭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且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之日起計算，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同時，董事會亦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相關專業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根據工作需要，賈祥翔女士獲提名為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周鄭先生獲提名為第五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待彼等正式履行董事職務之日起生效。

賈祥翔女士及周鄭先生的簡歷及其他相關信息載列如下：

賈祥翔女士，出生於1972年3月，工商管理碩士。加入本公司前，賈女士曾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88；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88）陝西省分行營業部外幣出納，美國盛禾國際有限責任公司會計，思李賽普懷茲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漢諾德斯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審計經理，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審計合夥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費用管理組組長、高級經理，現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周鄭先生，出生於1980年11月，經濟學博士。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曾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綜合部職員、經理，光大股權管理部經理，綜合部職員、二級職員、二級經理、一級經理、高級副經理，綜合管理部／銀行機構管理二部高級副經理（其間曾在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18；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18）掛職，任北京西城支行副行長）、高級經理，綜合管理部／銀行機構管理二部國家開發銀行股權管理處處長、高級經理，股權管理一部開行／信保股權管理處處長、高級經理，現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董事總經理），兼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往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賈祥翔女士及周鄭先生確認：(1)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等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3)彼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截至本補充通函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賈祥翔女士及周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於任期內，賈祥翔女士及周鄭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賈祥翔女士及周鄭先生亦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已由本公司於2024年2月8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並載於本補充通函內，藉以知會股東於原通函及本補充通函內詳述的決議案。本公司於2024年1月18日寄發的原通函及原通告中詳述的決議案保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誠如原通函及原通告所披露，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3日（星期六）至2024年3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4年3月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最遲須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填妥回條並於2024年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旨在用於經修訂通告內所指明的決議案。

如股東尚未按照印列之指示交回本公司於2024年1月18日向其股東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如股東已按照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1) 倘股東並未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 (2) 倘股東於2024年3月3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或之前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股東於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即2024年3月3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但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隨附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春雷
謹啟

2024年2月8日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經修訂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24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賈祥翔女士、周鄭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賈祥翔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周鄭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2年度薪酬有關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春雷

中國，北京
2024年2月8日

經修訂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3日(星期六)至2024年3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4年3月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3月3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將本公司於2024年2月8日刊登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依願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股東尚未按照印列之指示交回本公司於2024年1月18日向其股東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如股東已按照印列之指示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1) 倘股東並未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函及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倘股東於2024年3月3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或之前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股東於本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即2024年3月3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但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函及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進行表決。

經修訂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回條

擬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於2024年2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